

公司代码:603100 公司简称:川仪股份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董事 | 黄韵华 | 工作原因 | 吴正强 |
| 董事 | 程宏 | 工作原因 | 程利刚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川仪股份 | 603100 | 无 |

二、主要财务数据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 | 832,232.21 | 831,184.67 | 0.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03,830.67 | 395,304.14 | 2.13 |
| 营业收入 | 374,437.34 | 369,372.26 | 1.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6,248.40 | 36,270.40 | -0.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1,434.26 | 29,760.50 | 6.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740.35 | 2,095.54 | -1,76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5 | 9.03 | 减少0.18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2 | 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2 | 0.00 |

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单位:股 | |
|----------------------|--------|
| 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股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14,747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股 | |
|-------------------------|------|
| 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股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单位:股 | |
|-------------------------|------|
| 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股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六、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单位:股 | |
|-------------------------|------|
| 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股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七、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单位:股 | |
|-------------------------|------|
| 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股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九、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单位:股 | |
|-------------------------|------|
| 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股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十一、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二、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单位:股 | |
|-------------------------|------|
| 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股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十三、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四、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单位:股 | |
|-------------------------|------|
| 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股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十五、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六、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单位:股 | |
|-------------------------|------|
| 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股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十七、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八、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单位:股 | |
|-------------------------|------|
| 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股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十九、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单位:股 | |
|-------------------------|------|
| 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股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二十一、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二、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单位:股 | |
|-------------------------|------|
| 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股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二十三、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四、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单位:股 | |
|-------------------------|------|
| 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股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二十五、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六、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单位:股 | |
|-------------------------|------|
| 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股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二十七、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八、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单位:股 | |
|-------------------------|------|
| 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股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二十九、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单位:股 | |
|-------------------------|------|
| 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股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三十一、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二、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单位:股 | |
|-------------------------|------|
| 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股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三十三、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四、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单位:股 | |
|-------------------------|------|
| 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股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三十五、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六、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单位:股 | |
|-------------------------|------|
| 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股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三十七、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十八、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单位:股 | |
|-------------------------|------|
| 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单位:股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 0 |

三十九、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中审众环的审计收费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综合考虑事务所各别级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及等因素确定。

2024年度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选聘确定审计费用合计2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6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45万元(含税)。参照市场公允价格,2024年审计费用合计2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6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含税)。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且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决议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1名监事现场参会,2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程启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4年5月2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川仪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田福斌先生、程宏先生、何朝朝先生、陈红军先生、姜岳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同意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此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收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年新增预计 | 拟增加金额 | 2024年度调整后 | 2024年1-6月实际发生额 | 增加的原因 |
|--------|---------------------------|-----------|----------|-----------|----------------|----------------|
| 采购服务 | 重庆庆富控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庆富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 42,000.00 | 2,600.00 | 44,600.00 | 16,220.18 | 根据合同约定,增加预计采购额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介绍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重庆庆富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 胡朝斌 | 91500000MA6A7A328U |
| 中国庆富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 | 田福斌 | 915000032809082XU |

三、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主要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此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服务没有明确的市价,则以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商定。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平、公允、合理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关联方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涉及资产及损益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其中4名董事现场参会,7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非独立董事黄浩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委托非独立董事吴正强先生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非独立董事宏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委托非独立董事何朝朝先生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福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川仪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田福斌、程宏、何朝朝、陈红军、姜岳昌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四)《关于设立川仪股份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川仪股份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88227 公司简称:品高股份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6.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7.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8.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9.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10.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1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1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13.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14.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1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16.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17.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18.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19.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20.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2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2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23.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24.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2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26.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0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27.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